

三山沿山公路美化亮化工程（一期）施工

（招标编号：A3302060260025784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春晓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众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7
第六章	图纸.....	9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山沿山公路美化亮化工程（一期）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三山沿山公路美化亮化工程（一期）已由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春晓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春晓街道办事处，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众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548.73 万元

建设地点：北仑区春晓街道三山村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沿线入口节点改造、挡墙新建、道路两侧停车位改造、景观、绿化、路灯设置等工程。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景观、绿化、照明等工程全部内容的施工及保修。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4328366 元；

2.3 施工总工期：150 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4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

3.5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6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杰瑞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通过“杰瑞宁波投标工具 V1.0-202408”进行加密上传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春晓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 566 号

联 系 人：葛主任

电 话：0574-86788270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众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北仑新大路 1069 号数字科技园 C 座 211 室

联 系 人：马建能、乐超群

电 话：0574-86838378

邮 箱：542450690@qq.com

监督部门：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春晓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 566 号 联系人：葛主任 电话：0574-867882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众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 1069 号数字科技园 C 座 211 室 联系人：马建能、乐超群 电话：0574-86838378 邮箱：542450690@qq.com
1.1.4	项目名称	三山沿山公路美化亮化工程（一期）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北仑区春晓街道三山村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4.3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监控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范围内承接业务。</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___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杰瑞网上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组成形式： ☒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
		(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采用 A4 纸张规格）：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u> ②技术标： 技术标封面；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技术响应承诺书 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u> ③商务标： 商务标封面；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参照现行的投标工具版本，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为 <u>4328366</u> 元，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为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u>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u> 元。 ☐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其他： ①<u>各项综合单价不得大于招标人提供的对应综合单价（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投标人所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53473.51）（不含税）； ③规费费率不得低于标准费率 30%； ④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8 万元整 （2）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 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乐超群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 773 号行政中心大楼 B 座）三楼交易厅 联系电话：15957459171 ☐（4）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 ☒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 （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特别说明事项： ① 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 180 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③ 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况。（不接受联合体的，不适用）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本项目不适用） (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杰瑞宁波投标工具 V1.0-202408”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其他： ①投标人应当使用“杰瑞宁波投标工具 V1.0-202408”制作生成后缀名为“.tdxe”的电子投标文件 ②“杰瑞宁波投标工具 V1.0-202408”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③投标人应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后缀名为“.tdxe”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杰瑞宁波投标工具 V1.0-202408”进行加密上传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 (4) 单个电子投标文件容量应控制在500M以内，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或读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风险。 ⑤投标工具使用问题咨询，请联系0574-26877268，QQ群558360599，679884706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业绩：_____ □资信评分业绩：_____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通过“杰瑞宁波投标工具 V1.0-202408”进行加密上传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___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__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 773 号行政大楼 B 座三楼交易厅，详见中心电子显示屏）。 (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杰瑞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jyxtjr.zwb.ningbo.gov.cn:8433/live/list.html)。 (4) 其他： ①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 ②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特别说明事项：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 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 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 ②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应在“杰瑞宁波投标工具 V1.0-202408”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开始时间一般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④随机抽取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 以 <u>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签到号</u> 为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我要提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 1 人，专家 ≥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 <u>《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u> 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 7.4.3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	☐ 是，考察内容: _____ ☒ 否
☐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 否 ☐ 是，方式: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
☐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公告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u>实际缴纳金额按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计取）。</u> 受益人：出资人。 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 773 号行政中心大楼 B 座 5 楼 电话： 0574-893846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0 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其他：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或内容不齐全，不符合评标要求。2) 电子报价文件无法正常读取、或不符合电子清单评审要求、或电子清单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的。 (2) 资格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格、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如有）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⑧其他：/。 (3) 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和条件的； 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 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a.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 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 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 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g.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⑨其他：<u>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综合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中的对应单价的；规费费率低于标准费率 30%的。</u>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 （2）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 （3）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4）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5）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任何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c.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5	陈述或答辩	（1）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陈述或答辩方式：□现场陈述 □现场答辩 （3）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①通知方式：_____； 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4）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 （6）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 （8）其他：_____。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近三年（<u>2022</u>年<u>7</u>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效期内) 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0.7	定标前核查	定标前, 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 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并加盖单位章, 通过直接、邮寄、电子(彩色扫描件)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送达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1069号数字科技园C座211室(宁波众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乐超群 联系电话: 0574-86838378 其他: 邮箱: 542450690@qq.com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10.8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u>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需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4 份。</u> 中标人补充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制作和装订: 将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打印,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顺序, 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提倡简装。纸质投标文件打印可采用黑白打印, 电子印章打印颜色无特别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盖骑缝章且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0.9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 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 (2) 商务标编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规定, 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②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暂估价： ①内容：_____； ②金额：_____； ③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 ☐④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_。 ☐（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详见合同条款___。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详见合同条款___。 （12）建筑垃圾处置内容：___详见合同条款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5)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_____。 (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行收费标准支付。 (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 (18)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0) 其他：___/___。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10.12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提及的证书、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投标资料均应为有效投标资料。投标截止时当日或评标期间，证书、证件及其他证明等资质资格类投标资料如显示已经超出有效期的，属于无效投标资料，但如投标文件中提供发证部门的通知、公告或证明，且明确写明该证书、证件等在评标时继续有效的，仍属于有效。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证部门公开发布的通知、公告，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评标期间投标人或招标人等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委员会予以接受，视同投标文件中已经提供。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

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 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若投标人数量 ≥ 20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评审不通过的，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评审，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分 100 分，权重 100%。

2.2.2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审得分 = $A \times 100\%$ 。

3.2.3 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 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4328366</u> 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为 <u>0</u> 元（含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不得低于 <u>53473.51</u> 元（不含税）。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 <u>3895529</u> 元至 <u>4111948</u> 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 (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1+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 B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1-权重 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次低投标评审价）/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评审价。 ☐ 其他计算公式：_____ / _____ 式中：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从（将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划分为<u>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 11 个数值</u>）中随机确定； 权重 B：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 中随机确定； 权重 B1、权重 B2：从 15%、16%、17%、18%、19%、20%、21%、22%、23%、

评审项	评审标准
	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 1 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C 为下浮系数：从（0.1%、0.2%、0.3%、0.4%、0.5%、0.6%、0.7%、0.8%、0.9%、1%、1.1%）中随机确定。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5）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N 家时，选择 <u>公式二</u>；当投标人的数量$\geq$N 且<100 家时，选择<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公式四</u>；当投标人的数量$\geq$100 家时，选择 <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公式四、公式六</u>。 其中，N= <u>45</u>。 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
不平衡报价扣分计算	/
商务标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E\times 2\times 100\times（\text{投标评审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leq$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E\times 100\times（\text{投标评审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式中，E=<u>1</u>。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如下：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一
2	公式二
3	公式三
4	公式四
5	公式六

公式一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元）	权重 B
1	3895529	30%
2	3917170.9	32%
3	3938812.8	34%
4	3960454.7	36%
5	3982096.6	38%
6	4003738.5	40%
7	4025380.4	42%
8	4047022.3	44%
9	4068664.2	46%
10	4090306.1	48%
11	4111948	50%

公式二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元）	权重 B1	权重 B2
1	3895529	15%	15%
2	3917170.9	16%	16%
3	3938812.8	17%	17%
4	3960454.7	18%	18%
5	3982096.6	19%	19%
6	4003738.5	20%	20%
7	4025380.4	21%	21%
8	4047022.3	22%	22%
9	4068664.2	23%	23%

10	4090306.1	24%	24%
11	4111948	25%	25%

公式三对应关系

球号	下浮系数 C (%)
1	0.1%
2	0.2%
3	0.3%
4	0.4%
5	0.5%
6	0.6%
7	0.7%
8	0.8%
9	0.9%
10	1%
11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三山沿山公路美化亮化工程（一期）

发 包 人：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春晓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监 理 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春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山沿山公路美化亮化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三山沿山公路美化亮化工程（一期）。
- 2.工程地点：位于北仑区春晓街道。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 自筹 。
- 5.工程内容：沿线入口节点改造、挡墙新建、道路两侧停车位改造、景观、绿化、路灯设置等工程。
-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照明等工程全部内容的施工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开工报告之日算起。

计划交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以交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 按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处置费:

余土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泥浆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处置费)/(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处置费)]×100%(保留二位小数)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法计价。

五、工程款拨付方式及工资款支付

发包人(工程款支付人)通过向承包人(总包单位)银行账户汇入工程款方式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款中人工费用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费用拨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工程款中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总额的 20 %。月人工费用拨付金额为: 按月进度款的 20% 拨付。发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月人工费用, 直至拨付完毕。

项目开工前, 承包人应与建设单位、承包人的开户银行签订《宁波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格式内容参照甬人社发[2022]29 号文件规定), 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给本工程务工人员, 每月结清工资, 不得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本项目的出资人为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开具以出资人为抬头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出资人, 经发包人审核后, 由出资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相关说明）；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在承包人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在投标时就已经清楚地知道，合同约定的总包配合费已经包含承包人应该对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管理和协调，为其提供必要服务及便利所需的一切费用，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工作，承包人承诺不刁难发包人、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向其收取额外费用。承包人承诺，如其存在上述行为，愿退还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理解合同内容属于商业秘密，均承诺不向无关人员透露本项目合同任何信息。承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事宜，承包人均通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授权）人或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发包人进行联系，任何其他人以承包人名义与发包人进行本工程合同事项联系均不为承包人认可，如果发生无关人员以承包人名义与发包人联系合同事项，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关键工作事宜是指工程施工过程重要事项的联络、工程款拨付、涉及工程的监督检查事宜、涉及工程造价事宜、索赔、争议处理、违约处理以及发包人认为属于关键工作的其它事宜。

5. 承包人承诺督促项目经理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如果项目经理或项目组其

他人员不能履行应尽职责，承包人承诺更换人员，并承担更换人员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诺承担损失。承包人承诺，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部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直接与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联系，承包人承诺立即作出响应，并依据合同承担责任。

6. 承包人承诺若发包人举办开工典礼或本项目按规定接受审计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7.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有效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条款”采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提交的任何技术说明、设计、绘图中的所有错误或疏忽，随时可以更正。承包人应亲自审查规范、设计、图纸的有效程度，并在适当的时候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地址）：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地址）：施工现场、（承包人公司）或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项目经理）或_____（资料员或其它指定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地址）：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完成招标控制价中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的

校对，对综合单价有重大错误且金额较大或工程量差错（包括漏项）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计算书）的形式提出，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应视为默认，以后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发包人在接到校对报告后 30 天内核实确认，结算时经区评审中心评审或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后调整合同价款。

（2）发包人对招标控制价中因综合单价重大错误或工程量明显差错，引起单个清单子目造价多计超过 1 万元的，可在结算审核时予以核减。

（3）如发现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中不下浮部分的综合单价或暂估材料价，均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

（4）承包人上报的工程量清单核对报告经区评审中心评审或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审定后，对超过承包人上报金额 5%以外部分的核减额和 5%以外部分的核增额，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超过部分的核减额和核增额之和的 5%比例的违约金

2. 发包人

2.1 许可和批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但不承担造成的损失。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代表签发的书面函件由发包人盖章后生效。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以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发包人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予以执行。承包人有义务对错误指令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如发包人代表仍坚持其指令，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根据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进行工地交接，交接时须办理《三山沿山公路美化亮化

工程（一期）项目工地交接清单》（见附件）。如果承包人或其接收场地的代表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缺席，发包人可将移交场地资料的复印件寄给承包人，通知工地交接之日等于承包人接收场地之日。

发包人仅提供工程建设场地，承包人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其他服务于工程建设的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和辅助工程等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为进一步改善工程建设人员的生活环境，承包人承诺不在工程建设场地内设置临时生活用房。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以下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1）协调处理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使施工场地具备进场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解决这些问题；

（2）办理施工区域外水、电、施工用便道等三通工作；

（3）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4）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5）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提供施工图 3 套及有关地质勘察资料。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按规定从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相关单位取得的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但不承担造成的损失。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工程出资人无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承包人应组织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编制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报发包人备案。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竣工资料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提交发包人 五 套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具体标准见甬建发[2012]22号文，归档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其中原件一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施工设备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送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备案；施工方案需经专家论证的，承包人负责委托专家论证，并应自行根据论证意见调整施工方案，保证论证通过；

②做好场地的照明、围护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3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放工资给民工等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发生事态的状况，直至解决纠纷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且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民工工资等款项，从按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或作为债项而向承包人追讨。

③做好施工区域内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保养工作；协调解决分包单位水、电接口。

施工期间对邻近及场地内建筑物、管线和道路进行监测（包含入室检测等），并形成文稿报告；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及时开展上述工作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如水、电、变压器等安装完成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妥善使用；

④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分包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列项目（见下附表）的发包、采购活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纳入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范围。

承包人组织发包、采购的分包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列项目包括：无。

⑤发包人单独或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组织发包的工程和采购的材料、设备（见下附表）均纳入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范围。

发包人单独或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组织发包的工程和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无。

⑥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以下简称总包配合）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承包人需与相关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ii、提供施工所需的必要条件及其他便利，如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供配电、供水、临时设施等条件（不包括水、电费，水、电费按水、电部门规定标准计算）；iii、材料、设备运达现场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保管、使用的全部责任；iv、施工现场管理（包括进度、安全、质量管理以及成品保护、文明施工等）；v、对已经完工工程履行保护责任；vi、履行总包单位对专业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vii、履行施工资料的归集，并以总包名义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如发包人要求工程参加评杯评奖的，完成

评杯评奖的各项手续。

配电设备、自来水、燃气、通讯、交通设施等专业工程不计取总包配合费，但承包人要负责成品保护责任，如果发生损坏、偷盗等情况，必需全额赔偿；由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其它专业工程（含带安装的设备），总包配合费按独立发包专业工程合同价的2%计取。承包人组织发包、采购的分包工程、材料、设备不得计取总包配合费。

总包配合费由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给承包人。不管总承包管理实际费用是否超过计算费用，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出资人、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索取额外费用。未列入允许计取总包配合费的专业工程、分包工程、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出资人、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索取总包配合费或额外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因此出现刁难行为。

如承包人不能规范提供总包配合，或刁难或敲诈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取消总包配合费。

⑦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费用自行承担；

⑧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费用自行承担；

⑨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要求；

⑩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包括材料、设备、半成品进场必要的试验报告和分析资料、反映工程形象的图纸和文字记录，费用自行承担；

⑪工程范围内配套电力、自来水及前期管线迁建等工程余土外运工作由承包人实施，要求及费用计取按本合同第 12 条第 2 款执行；

⑫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其法定代表人接受约谈；

⑬承包人的要求、请示和通知，需以书面的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并盖章，经监理审核后送交发包人；

⑭合同签订三天后，承包人应派驻人员进场配合；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应在开工前 7 天到位；

⑮做好与发包人委托的跟踪测量单位的相互配合工作；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的，应对出资人进行赔偿。

3.2 项目经理及 3.3 承包人人员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5 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内容：监控专业工程。

承包人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须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任何情况下，把部分工程分包出去的承包人，始终对执行本合同负全责。

分包单位为浙江省外的企业，必须办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并有相应施工资质。

3.5.3 分包管理

①负责对专业分包施工质量的总包管理、验收和监督其整改落实；负责组织、监督和落实整改各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

②负责对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资料、竣工资料等资料的审核和盖章，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敦促和收集分包人所有资料，直至存档结束。

③负责与工地相接的城市道路、排水井道的维护和保洁工作，因管理不力导致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均由责任人承担，如责任不明确则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交付前，承包人全面负责现场安保、防火、防盗工作和成品保护工作，并对发生偷盗、破坏的损失承担相应管理责任。承包人牵头，组织协调各分包人，组织实施防火、防盗和成品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建设期间制订相关制度，对有违反制度的可按制度约定进行罚款。

⑤按规定应提供的其他总包管理职责和义务，按规定承担总包应承担的安全、质量及其他连带担保责任，对分包人履约质量和违约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选择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应为经北仑区建筑市场管理服务站登记或确认的第三方担保人出具。保函原件由北仑区建筑市场管理服务站统一保管。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

履约保函、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银行担保的质量、工期、关键人员现场履岗等各项主要履约内容的违约金限额分解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二。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上报工程竣工结算后，承包人凭工程担保管理机构加盖“原件收讫”证明印章的履约保函复印件和发包人同意退回的意见向工程担保管理机构取回履约保函原件

或办理撤保手续。

本合同所有涉及承包人履约担保期内的违约金，一律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保险或保函形式的，由保险人或担保人进行理赔或代偿）。履约担保被扣除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补足（保证金形式的，直接补足即可；保险或保函形式的，承包人应重新办理或补足扣除部分对应金额的保险或保函），逾期未补的，将上报区有关部门要求对承包人采取通报、上网公示等严肃处理，且暂停下一笔款项支付，直至补足。履约担保期外的违约金由承包人直接缴纳给发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4 除通用条款外，还作以下规定：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规范、标准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隐患等现象，经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后，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存在的问题重复出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含）以上、10000 元（含）以下违约金，由监理人发出违约金扣取通知经发包人确认后或者发包人直接发出通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当期待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发包人签发书面督办单的，每签发一份，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 3 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全面停工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 4 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40000 元）；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 5 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 8 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80000 元）。上述违约金具体额度抹零后取整至千位数，同一事项同时触发多项违约条款的，违约金取高值，不重复计取。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验收，发包人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时，须在开始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或不参加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无论发包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完成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承包人未私自覆盖隐蔽工程且重新检验合格的，由出资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影响工期的，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私自覆盖隐蔽工程或重新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施工与检查

①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②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③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外，造成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安全文明施工费

①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见附表）。

承包人必须将此费用用于本工程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当中，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须专家论证，其费用不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

（3）临近建设物、构筑物的保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合同三方协商处理（招标时已明确的除外）。

（4）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计划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除垃圾清运外的其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临时设施完成后，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60%；主体工程施工完成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30%；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10%。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除垃圾清运外的其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临时设施完成后，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40%；主体工程施工一半，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20%；主体工程施工完成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20%；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20%。

实行工程分包的，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承包单位不按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5）《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的具体实施方案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标。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技术标承诺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本工程所有施工车辆必须具备环保标志，承包人应根据北仑区人民政府仑政办[2013]94 号文件规定执行。

（6）安全责任

具体详见附件《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7）违约责任

承包人挪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不足、实施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等现象，经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后，不及时整改或存在的问题重复出现的，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含）以上、10000 元（含）以下 违约金。

承包人挪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不足、实施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等现象，被发包人签发书面督办单的，每签发一份，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 3 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因上述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全面停工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 4 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40000 元）；因上述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 5 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计，

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因上述问题被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每发生 一次，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 8 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80000 元）。上述违约金具体额度抹零后取整至千位数，同一事项同时触发多项违约条款的，违约金取高值，不重复计取。

承包人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事故处理

①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②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9）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备案。

（10）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因调整措施引起的人、材、机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应积极准备各项开工准备工作，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避免因准备不足，影响正常开工。

7.3.2 开工通知

实际开工日期从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报告之日算起。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 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在 3 天内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 3 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开工报告的日期(或计划开工的日期)开工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7.5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监理工程师核定、发包人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非承包人原因的施工网络计划中关键线路的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前期问题影响工程开展；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及以上；

(3) 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

(4) 发包人代表给予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代表提出报告，否则等于自动放弃权利，发包人代表收到报告 10 日内予以答复、确认，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但由于工期延期发生的额外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上述情形的，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并处工期违约金 500 元/天，上限为合同价的 3%。

7.8 暂停施工（停、缓建）

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确认有必要时，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对已完成工程妥善保管，在实施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处理意见后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复工要求。停工责任在发包人的，工期顺延，承包人承诺不要求发包人代表或出资人计取和支付因暂停施工（停、缓建）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停工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相关的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计划（采购时间、品牌、参数、样品等）至少提前 30 日历天书面报项目监理人、发包人认可。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监理人、发包人有权抽查采购材料设备的供货单等证明资料），并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对疑似为不合格材料设备要求复检，相关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复检结果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及退场。

(3)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和建筑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4) 设备交货时，承包人应提供货物清单、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系统图纸资料、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如要求为进口材料（设备）的，尚须提供报关单及证明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视为不合格的设备或材料，发包人可不予支付相应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换相应的材料（设备）。

(5) 发包人要求现场做样板的，承包人应及时无偿做好样板，同时组织进行现场样板交底。

若所做样板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重做，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运达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签收，并负责保管，管理、服务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因不及时接收或保管不当导致材料、设备损坏、被偷盗等不良后果的，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

9. 试验与检验

承包人负责所有试件、试块样品的现场试验及委托专业试验室试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承包人确保发包人所有见证取样的材料、试块、试件及构配件资料、数据及实物的真实性。只要所用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有义务将工程（或局部）拆开，以便检查其质量，然后再恢复原状，此项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变更的指令

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的变更。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或非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因素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变更，除须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动工程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指令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和出资人的损失。

（2）工程变更

发承包双方均必须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于工程所必需的变更，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列工作：

- ①减增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和材料品种、规格。
- ②更改有关工程性质、质量、规格。
- ③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础、位置和尺寸。
- ④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变更的结果应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估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延误的工期、引起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或出资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变更的报送与价款确认

工程变更以及相关签证必须在变更实施完毕后14天内上报工程联系单及相应变更价款。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第11条[价格调整]确定。

（4）纳入总包范围的暂定材料，发包人可根据定价需要组织承包人共同招标。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法计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②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③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④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施工方原因引起的风险不予调整合同价格；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市场价格波动超过规定数值按 11.1 条调整合同价格。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的造价编制方法（或发包人的价格确认方法）及承包人投标时的优惠幅度（或中标下浮率），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 ④若工程量增减引起施工措施费变化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相应调整。
- ⑤施工选材中，承包人若选用档次高于投标承诺品牌、档次、价格的材料、设备（无投标承诺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不调整合同价款；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选用低于投标承诺品牌、档次、价格的材料、设备，按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际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2) 余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

①余土的外运

根据《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 年 11 月印发）的规定，外运费结算时承包人提供有效核准处置文件（《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处置申请核准表》、《行政许可决定书》、由监理单位确认盖章的《宁波市北仑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情况确认表》）、经监理单位盖章确定的车辆 GPS 轨迹证明材料、处置场所车辆称重证明（堆场过磅后由处置单位确认重量并盖章，运至不过磅的堆场无需提供本证明）、车辆载重证明（有多种车型的需分别提供）。承包人未运至指定建筑渣土合法消纳场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余土一律不计取外运费。

余土的外运费按理论重量结算：当运至堆场的实际过磅重量超过理论结算重量时，运费按表格上确认线路的实际运距及理论结算重量计取，超出理论结算重量部份的运费不予计取；当运至堆场的实际过磅重量小于理论结算重量时，实际过磅重量按表格上确认线路的实际运距计取运费，其余重量的运费不予计取。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运输路线运输到区政府或城管部门指定的堆放处置场所，具体外运费按仑渣领办联[2021]1 号文件和《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

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 年 11 月印发）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②余土的处置

余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按仑渣领办联[2021]1 号文件计取，结算时不作下浮，超出理论结算重量（即合同量加联系单量）部分的处置费用不予计取。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建筑渣土处置消纳场所票据证明和起点终点相符的 GPS 证明，其中运至过磅堆场的余土，承包人还需提供的经监理单位确认盖章的《宁波市北仑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情况确认表》和堆场过磅后由处置单位确认重量并盖章的车辆称重证明，且上述资料内容需相符合，资料不全或不符合的，该部分余土处置费用不予计取。

③泥浆的外运和处置

泥浆的外运及处置费用按理论重量结算，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运输路线运输到区政府或城管部门指定的建筑泥浆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泥浆处置，结算时按规定提供有效核准处置文件（由监理单位确认盖章的《宁波市北仑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情况确认表》、《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处置申请核准表》、《行政许可决定书》）、车辆 GPS 轨迹证明材料，泥浆外运费及处置费用仍参照（仑渣领办联[2021]1 号文件、《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 年 11 月印发）规定计取（运费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结算时不作下浮）。承包人未运至指定的建筑泥浆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泥浆处置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泥浆一律不计取外运及处置费。

④余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 年 11 月印发）规定，没有运到备案表上指定处置场地的、乱堆乱卸等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⑤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渣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的相关资料。

⑥如北仑区就余土的外运和处置发布最新文件，可按最新文件精神调整。

（3）承包人在每月 18 日之前将工程进度报表、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上月完成工程变更清单报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其工程进度款。上月以前发生的工程变更，且施工完成后超过 14 天没有上报工程变更单预算的，本月工程进度款暂不予支付。

（4）工程款的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按月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本月完成工程量（须附相关资料）75% 的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首月工程进度款在次月支付，以后逐月以此类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须附竣工结算资料完整性承诺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竣工资料，以发包人的资料验收函为准）后付到已完工程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完成后且经发包人确认完成绿化补种支付到结算价的____%，预留____%的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保修期满，经接管使用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未发生其他损失后，发包人支付余款。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 6 条第 4 款[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计划]

列支。

上述工程进度款比例已包含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的工资款。月进度款少于当期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的工资款时，当月进度款不再拨付，且差额部分从后续进度款中扣除。

工程发生重大变更时，双方应签定补充合同并按本合同条款支付进度款；其他变更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单位工程竣工报告》上认定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发包人或质监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后，发包人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的，重新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未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移交工程的，承包人除应承担通用条款规定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赔偿违约金外，发包人还可以要求承包人退场，并强行接管工程。

14. 竣工结算

(1) 承包人承诺知晓并同意本工程结算造价在发包人初审后须经区评审中心或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并作为最终审核结果。

(2) 承包人应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 60 日内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按延误日期长短计算：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处以结算价的 0.1% 且不高于 5 万元的违约金；延误日期每超 10 天，违约金比例相应增加 0.05% 且不高于 2 万元；违约金最高以结算价的 1% 且不高于 30 万元为限。

(3) 承包人必须合理准确编制结算资料，积极配合结算审核工作，各方约定：

① 接到发包人结算审核书面通知后三天之内，承包人造价人员需与结算审核人员进行核对工作，逾期不来对账，以结算审核人员的审核结果为准。

② 对经发包人审核超出承包人上报结算金额 5% 以外部分的核减额和 5% 以外部分的核增额，发包人将按超出部分的核减额和核增额之和的 5% 收取违约金。

③ 非发包人原因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6 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初审。

(4)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满足支付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合同质量保修金是指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质量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的担保。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壹年。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直接委托他人抢修的，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项目经竣工验收，发包人即与接管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接管移交手续。接管移交完成后，由接管单位负责项目的管理，承包人应接受接管单位对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保修工作的直接管理和考核。

绿化工程承包人应按结算时承诺的补苗日期完成所有苗木的补种，补种苗木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并做好后续的养护工作，包括设施维护、现场清卫、杂草清理、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6. 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①因发包人原因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②因发包人原因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③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涉及以下条款违约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 ①“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 ②“5.1 质量要求”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 ③“5.2 质量保证措施”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 ④“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 ⑤“7.5 工期延误”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 ⑥“14 竣工结算”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 ⑦“16（5）工程考核及履约评价和（6）廉政建设”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 ⑧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3) 继续履约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解除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仍有权取得误期违约金和赔偿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力。

①承包人将整个或部分合同转包给他人，或使用挂靠队伍，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②承包人延期开工，或施工很慢，虽然书面提醒，发包人仍认为不可能按期完成合同内容。

③承包人停工十五天及以上，停工理由不被发包人接受。

④承包人撤离工地，或放弃工程，或证明没有施工能力，或证明施工混乱，而又不可能达到完善施工。

⑤承包人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实质性义务，而且发包人代表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十五天内仍无动于衷。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以备忘录形式通知承包人即可，无须诉诸司法和采取其他措施，也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还将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报区有关监管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解除合同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确定。

（5）工程考核及履约评价

①工程考核管理

i. 经双方协商一致，承包人同意按《三山沿山公路美化亮化工程（一期）施工合同考核办法》，对本工程的关键人员、设备、质量、工期、造价、文明施工、余土外运等进行考核管理。

ii. 最新文件发布后，与上述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最新文件为准。

②合同履约评价

经双方协商一致，承包人同意按照发包人后评价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合同履约评价管理。

（6）廉政建设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廉政告知书》及国家有关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做好廉政工作。

承包人承诺知晓、并无条件接受，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款结清（含质保金）期间，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有违反《工程项目廉政告知书》等规定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5万元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 政策性规定的强制性险种及承包人进场人员及所有财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不管工程造价组成是否包含保险费用，实际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中人员工伤保险应符合《宁波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甬人社发〔2014〕170号）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按工程需要对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办理施工机械设备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必须绝对保证安全施工。政策性规定的强制性险种及承包人进场人员及所有财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其中三者险及建筑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在开工前须在甲方处进行备案，否则视为违约，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管控好施工现场，由于承包人管控不严造成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索赔

（1）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①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②监理工程师应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③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

④发包人逾期答复或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2）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提交视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前的索赔权利的放弃。

（3）发包人的索赔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和出资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延长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质量保修期满前发出。发包人或出资人逾期提出索赔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附件 2：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附件 3：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工程施工合同考核办法

附件 7：工程项目廉政告知书

附件 8：项目工地交接清单

附件 1

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____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春晓街道办事处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部署，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 1、按照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整改。
- 2、督促乙方做好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台账。
- 3、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 1、乙方为本工程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及甲方对安全管理提出的有关要求。
- 2、乙方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规定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3、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 4、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5、乙方必须编制施工用电专项方案，用电接地、配电箱、开关箱及相应标志、标牌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6、特种设备在使用之前必须向相关部门报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7、乙方应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项目的实施方案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批准方案落实。

8、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预防和防范力度，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一般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第三条、乙方安全管理目标

1、事故管理

- (1)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为零。
- (2) 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
-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 (4) 事故及时处结率 100%。

2、安全管理

- (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 100%。
- (2) 乙方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 (4) 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 (5) 施工现场塔吊报检率达到 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等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 (6)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等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 (7) 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 (8)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安全设备配备率 100%，并严格按照规范配备使用。

3、安全教育

- (1) 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 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 (2) 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第四条 本责任状作为三山沿山公路美化亮化工程（一期）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状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追索内容按施工合同约定办理。

第六条 本责任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责任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满足《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北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围墙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仑建[2018]35号）文件要求，围挡设置费用按照《关于明确宁波市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计价方法的通知》（甬建价〔2018〕29号）的规定计取。
	七板二图	（1）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境保护牌、重大安全隐患公示七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消防平面布置图。 （2）生活区餐厅内挂设农民工权益保障公告牌、宿舍区进门处设居住人状况牌。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用砼硬化，并保持畅通；其他次干道用塘渣压实，并在上部铺设碎石或浇筑砼垫层。 （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应绿化。 （5）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出入车辆必须进行冲洗，现场冲洗污水有组织排放，设置沉淀池，不得带泥出工地（工程施工车辆必须具备环保标志；渣土运输车辆还需安装GPS装置并携带有效清运证件）。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临时消防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消防防火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并成立领导小组，配备足够、合适的消防器材和义务消防人员。建筑物每层应配备消防设施，30米以上高层建筑应随层做消防水源管道（2寸立管，设加压泵，留消防水源接口），配备足够灭火器，放置位置正确，固定可靠。现场动火必须有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人员。易燃易爆物品堆放间、木工间、钢筋加工间、油漆间等消防防火重点部位要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配备专用消防器材，并有专人负责。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建筑垃圾需临时存放现场的，应该分类、集中堆放，悬挂标牌，采用覆盖等措施。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消防和 safety 要求。 (3) 设置吸烟室（处）和茶水亭（间），严禁随意吸烟。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四芯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级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级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设 1.8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 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 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 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其他	脚手架封闭		外侧必须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且应将安全网固定在脚手架外立杆内侧。
	应急和		(1) 施工现场设置保健急救室，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及保健急救

他	保健措施	措施和医药用品、急救用品等。 (2) 经常性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 必要时增加应急演练, 并做好记录。
	施工机械防护措施	现场起重机械与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工地环境综合整治	(1) 现场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或雾化降尘措施,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无尘土飞扬、渣土撒落、废水漫溢, 抛撒垃圾、噪声扰民等, 不随意焚烧有毒有害物料。运输车辆证照齐全, 不冒顶装载和带泥上路, 外运土方、渣土及砂石料运输机械密闭, 按规定路线运输到指定地点; 现场无擅自搅拌混凝土、砂浆, 无擅自使用袋装水泥, 无大面积场地积水, 无道路泥泞, 周边落实保洁等。 (2) 施工工地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向附近河道排放工程废水和生活废水。在桩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一律采用泥浆搬运车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对施工的废水和生活废水, 场地内设排放系统, 集中排放到城市污水管内; 对于清洗用的油和其他化学溶剂不得随意乱倒, 要求用后收集, 集中处理。 (3) 施工现场的噪音控制。尽量减少噪音污染, 在施工安排中, 注意减少夜间的大噪音施工; 及时对施工机械检修, 减少设备噪音。施工过程中, 严格按照《宁波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执行。 (4) 固体废物处理。施工现场每天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卫生打扫, 清除卫生死角, 垃圾集中装入垃圾桶, 统一由环卫车运走, 建筑垃圾清运按照甬建[2011]12号执行。 (5) 注意农药的安全使用。养护中不得使用高残留高毒农药。喷施农药时若有行人经过, 应压低枪口或暂时关闭喷枪, 并提醒行人及时回避绕行。农药用完后, 空药瓶、空药袋等不能乱扔, 按相关固体废物控制办法处理。
	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宣传标语横幅等费用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等费用和用于安全生产的宣传标语横幅等费用。
	监控系统等	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严格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
	“智慧工地”	“智慧工地”增加费包括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和管理等增加的相关费用。(详见浙建建发〔2022〕37号)
	疫情常态化防控	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包括人员进出防护费、防护物资费、相关核酸检测费、宣传教育费、临时隔离设施费、防控人员费以及其他额外增加的内容, 不包括疫情防控一、二级响应或被列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后按照当地防疫要求发生的隔离、核酸检测、停工等费用。(详见浙建建发〔2022〕37号)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如修订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除上述规定外，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北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仑建[2010]12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管理的通知》（仑建[2011]12号）、《北仑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仑政[2013]14号）、《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浙建质安发〔2019〕208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春晓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收到三山沿山公路美化亮化工程（一期）（工程名称）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即将与你方签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__日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人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法院裁决。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三山沿山公路美化亮化工程（一期） 工程

岗位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							
...							

承包人：（盖章）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三山沿山公路美化亮化工程（一期）工程

[illegible]

承包人：（盖章）

三山沿山公路美化亮化工程（一期）

施工合同考核办法

1、关键岗位人员到位方面

本项目承包人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在本工程开工日至竣工日期间（以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的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之日为准），项目经理、施工员和专职安全员到工程现场到岗履职天数不得少于当月日历天数的80%；工程技术负责人和质量员每月到工程现场到岗履职天数不得少于当月日历天数的70%，由本工程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考勤，并由发包人代表进行随机抽查。项目经理到工程现场到岗履职当月天数不满足要求，有脱岗情况的，处以每天2000 元的违约金；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按照上述违约金标准减半。

项目经理因变更工作单位或罹患严重疾病等原因，由承包人提出更换的，每次处以1 万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因不能胜任工作或有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由发包人提出更换的，每次处以2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的，发包人按照上述标准减半收取违约金。

更换派驻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办妥《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审批单》。擅自更换的，按照人员脱岗处理，并自擅自更换当日起，向承包人收取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脱岗的违约金，直至改正。

需要更换派驻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的（投标时项目管理人员有资格和业绩等相关条件的），承包人必须选派不低于原派驻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资格和业绩等相关条件的人员作为继任者，并提供相关资料。

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的前提下，下列情形可酌情扣减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应到岗天数。

（一）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均对因气候原因导致歇工情况、天数有完整记录，且经发包人与考勤记录核对并与实际情况相符的。

（二）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提出确需暂离岗位 1 天及以上，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办妥《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请假审批单》，且有相应考勤记录的。

更换派驻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十个工作日内办妥《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审核、签字确认，若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不签字确认的，自发包人发出《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第八天起视为默认。

发包人对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每月考勤后，十个工作日内办妥《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审核、签字确认，若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不签字确认的，自发包人发出《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第八天起视为默认。

办妥《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后，承包人必须在次月 10 日前向发包人缴纳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违约金、脱岗的违约金。若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提交更换的违约金、脱岗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暂停下一笔工程款发放。

2、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方面。本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经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安排机械设备到场作业，并有专人操作，组织实施。

3、工程工期控制方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开工报告签发之前），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编制好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工程开工后应严格按进度计划安排施工。如有工期延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 项[工期延误]的约定办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处工期违约金，在履约担保工期担保金额中扣除。

4、工程变更控制方面。承包人应按工程招投标文件、设计文件及图纸等规定实施工程内容，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根据监理或发包人的变更指令实施变更（紧急工程变更除外），变更实施完成后，承包人需在 14 天内上报工程联系单及相应变更预算，否则本月工程进度款可暂不予确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动工程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

5、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面。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北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仑建[2010]126 号）组织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区有关部门、监理、发包人的监督检查、验收等。

本考核采取发包人代表日常检查和发包人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形式，以谁检查谁记录的原则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待工程结算时（或退保前）统一汇总至合同经办人（或发包人代表）处，由其办理相关违约处理手续。

附表一：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更换审批单

附表二：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请假审批单

附表三：工程项目停工审批单

附表四：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

附表五：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

附表二

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请假审批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请 假 人		岗位名称	
请假时间	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共 天。		
请假理由：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业 主 意 见	现场管理负责人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请假在 3 天以下的，由项目责任人审批；3 天及以上的，由科室负责人审批，并需由请假人书面委托现场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在其请假期间代为履职，当月请假天数不得超过 7 个日历天。

附表三

工程项目停工审批单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工日期		停工日期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进度：			
停工原因：			
项目责任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科室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主任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工程停工由分管主任审批后，由项目责任人办理停工手续。

附表四

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

年 月

工程名称				拟更换人员岗位				
被更换现场 施工、监理 有关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职称				
	业绩							
新选派现场 施工、监理 有关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职称				
	业绩							
更换原因								
更换的违约金 计算过程								
更换的违约金 (元, 大写)								
施工 单位	对现场施工有关人员更换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对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更换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业主 现场 管理 负责人	对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更换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业主	对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更换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五份, 施工、监理、项目责任人、造价责任人、招标人员各一份, 招标人员对更换情况进行汇总, 以便后续项目发包时查询。

附表五

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

年 月

工程名称						
姓名	施工现场 任职	本月应 到岗天数	经业主核实 可酌情扣减 应到岗天数	实际 到岗天数	脱岗的违 约金标准	脱岗的违 约金小计
脱岗的违约金合计 (人民币, 元)		小写				
		大写				
施工 单位	对现场施工有关人员脱岗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对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脱岗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业主 现场 管理 负责人	对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脱岗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业主	对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脱岗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附当月考勤表，一式四份，施工、监理、项目责任人、造价责任人各一份，由造价责任人记扣。

工程项目廉政告知书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违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告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二、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三、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施工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四、不得接受建设方、代建方工作人员为其特定关系人介绍业务。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方、代建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建设方、代建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建设方、代建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八、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建设方、代建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劳务费、咨询费、介绍费等各种名目的钱财和物品。

九、不得为建设方、代建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十、不得接受供应商或其他人的贿赂，损害甲方利益。

三山沿山公路美化亮化工程（一期）

项目工地交接清单

交接内容	简单情况说明	数量	备注
施工图		3	
工程勘察资料		1	
地形图及 现状管线资料	电子版	1	从规划窗口 购得
重大危险源交底	例如：桩号 处有 何管线		可另附资料
现场地形是否与 施工图一致			可附资料
施工区域外 三通确认	水、电、便道		
其他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 注：1、本表一式三份，在项目开工前 7 日内确认完毕，三方各保管一份；
- 2、签字确认后代表各方对清单内容认可并接受；
- 3、施工单位现场发现工程资料中之外的其它管线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招标人提供的电子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实施。

（三）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四）电子工程量清单已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 编制说明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 计日工表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实施。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

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中值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

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 1、本招标项目的图纸设计单位为：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2、图纸将以电子文档方式，与本招标文件其它内容的电子文档一起同步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可以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施工图设计要求。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
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
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外购。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4.1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
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
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4.2本项目施工应满足施工图技术标准及要求，具体详见施工图纸相关说明、图
纸说明不详的参照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表 1:

一、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计划进场时间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配备)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 <u>市政类</u> 专业中级（含以上级）专业技术职称。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具有岗位名称为 <u>市政施工员</u> 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有岗位名称为 <u>市政质量员</u> 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注： 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___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承诺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同意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	同意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500 元/天；	同意
4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	合同价的 3%	同意
5	未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3%	同意
6	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1%	同意
7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同意
8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同意
9	出借资质证书罚金	合同价的 5%或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额（两个金额中取高值）	同意
10	串通投标的罚金	合同价的 2%	同意
11	弄虚作假的罚金	合同价的 2%	同意
12	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罚金	合同价的 5%或没收履约保证金（两个金额中取高值）	同意
13	行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罚金	合同价的 2%或按工程项目廉政合同规定 进行违约处理（两个金额中取高值）	同意
14	不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法定代表人约谈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1%	同意
15	其它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同意
16	质量保证金	工程结算总价的 1-1.5%[实际缴纳金额按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 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价计取）	同意
17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同意
18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同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以现行投标工具格式为准）：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3.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1.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3.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4.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每表仅限填一项专业工程。

6、技术响应承诺书^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在此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包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如有）分包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适用于采用“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的。

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其他资料